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思嫻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男性經手術且完成性別變更並登記為女性，是否得請生理假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0年11月9日北市勞就字第11061191411號函。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依據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9月23日衛署國健字第 0910012162 號書函說明，生理日，醫學上之定義為週期性之經血來潮。是以，給假係因有生理週期來臨之事實。

三、旨揭所詢事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5日衛部醫字1100038725號書函轉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同年月7日台婦醫字第110189號函略以：「男性經手術且完成性別變更並登記為女性者，並無子宮，故亦無月經生理日。」。綜上，該等受僱者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

勞動基準科　收文:111/01/06
1110005100　無附件
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06 08:26:59

裝 訂 線